

台電公司 110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(彙總)

評估項目	評估結果					備註
	極差	差	中等	優	極優	
A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					
1. 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（不含委託出席）					15	達 90% 為極優、達 85% 為優、達 70% 為中等、未達 70% 為差、未達 60% 為極差。
2. 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					15	達 90% 為極優、達 85% 為優、達 70% 為中等、未達 70% 為差、未達 60% 為極差。
3. 董事於董事會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				1	14	
4.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				2	13	
5. 董事會有確實督導公司遵循法令及治理守則情形				1	14	
6. 公司之所有的董事都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				2	13	
7. 董事會持續推動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、支持公司參與公司治理評鑑、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等，以提升公司治理				1	14	
8. 董事會成員對公司、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足夠之瞭解				4	11	
9. 董事能確實評估、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，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				3	12	
10. 董事有與簽證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				3	12	
11. 董事會有確實檢視經營團隊的管理績效				1	14	
12. 董事會能充分且及時的取得企業營運的績效報告，並快速掌握各項不利趨勢				3	12	
B.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					
13. 董事會有建置公司的核心價值觀(使命、願景、經營理念)，且能明確地設定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				3	12	
14. 公司有適當討論且訂定策略計畫及年度預算				3	12	
15. 董事會召開頻率適當				3	12	
16. 公司提供予董事會的資訊完整、及時，且具一定品質，使董事會(包含獨立董事)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				3	12	
17.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，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				1	14	

意見或關切						
18. 董事會安排的議程中，各項議案皆分配適當的討論時間，以利董事有充分時間討論				3	12	
19. 公司提交到董事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				2	13	
20. 董事會議案中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已由全體獨立董事出席				1	14	
21. 董事會提供良好的溝通管道，能適當的與獨立董事溝通				2	13	
22. 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，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				1	14	
23.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，董事均自行迴避或主席已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，並作成會議紀錄				2	13	
24. 董事會、董事成員、各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				2	13	
C. 董事會組成及結構						
25. 董事會已設置足夠的獨立董事席次，且其人數符合相關規定				1	14	
26. 公司之獨立董事具備應有之專業知識，且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				1	14	
27. 董事會建置適當且足夠的功能性委員會				2	13	
28. 現有的各項功能性委員會，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				1	14	
29. 公司依據公司發展需求制定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				1	14	
30. 公司之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，使董事會成員能客觀獨立運作				1	14	
31. 董事會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				2	13	
D.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						
32. 公司制定有嚴謹與透明之選任董事程序				2	13	
33.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，係依據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衡量標準來進行				2	13	
34.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有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				2	13	
35.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，依公司實際需求，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、知識和經歷範疇；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三屆者，應考量是否損及其獨立性				1	14	
36. 董事會對於新任董事有適當的就任說明，使新任董事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				2	13	

運作及環境						
37. 董事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，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				2	13	
38. 公司有安排董事培訓進修計畫並完整記錄董事進修時數，以強化董事知識與技能				2	13	
E. 內部控制						
39. 董事會確實將對管理階層的風險評估與控制融入企業的決策過程				4	11	
40. 董事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				4	11	
41. 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(控制環境、風險評估、控制作業、資訊與溝通、監督)，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				3	12	
42. 總檢核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，且將稽核報告(含追蹤報告)依規定交付或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				2	13	
43. 董檢室檢核人員之任免由總檢核簽報董事長核定				3	12	
44. 董事會的董事針對公司會計制度、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、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				4	11	
總評結果					4.87 分	
其他補充說明：無						
綜合評語：台電組織龐大，業務範圍過廣，不易掌握全貌。						

註：

1. 本表資料期間：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
2. 本表第1、2項評估指標係由董秘室依實績填報，其餘各項指標由本公司110年12月現任之15位董事自評，經彙總後列示各項指標各等級之評定人數。
3. 評估結果分為5個等級：數字1：極差(非常不同意)；數字2：差(不同意)；數字3：中等(普通)；數字4：優(同意)；數字5：極優(非常同意)。總評結果係依數字1、2、3、4、5各以1分、2分、3分、4分、5分計，總評分數=各董事總分合計/問項總數/填表人數(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二位)。